

关于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	143199.SH	债券简称:	17 中煤 01
	143639.SH		18 中煤 02
	143707.SH		18 中煤 06
	163319.SH		20 中煤 01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煤能源”）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公司债券包括：17 中煤 01、18 中煤 02、18 中煤 06 和 20 中煤 01，债券具体情况见下：

债券简称	17 中煤 01
债券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批复文件及批复规模	证监许可〔2016〕2822 号，80 亿元
债券期限	5（3+2）年期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票面利率为 4.6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2.85%，并在存续期的第 4 年至第 5 年（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固定不变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 7 月 2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 7 月 20 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评级	AAA/AAA
跟踪评级情况	AAA/AAA（2021 年 5 月 24 日）

债券简称	18 中煤 02
债券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批复文件及批复规模	证监许可〔2016〕2822 号，80 亿元
债券期限	7（5+2）年期
发行规模	4 亿元
债券利率	当前票面利率为 5.0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 5 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付息日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 5 月 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 5 月 9 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评级	AAA/AAA
跟踪评级情况	AAA/AAA（2021 年 5 月 24 日）

债券简称	18 中煤 06
债券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批复文件及批复规模	证监许可〔2016〕2822 号，80 亿元
债券期限	7（5+2）年期
发行规模	8 亿元
债券利率	当前票面利率为 4.61%。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 5 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 7 月 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 7 月 6 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评级	AAA/AAA
跟踪评级情况	AAA/AAA（2021 年 5 月 24 日）

债券简称	20 中煤 01
债券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批复文件及批复规模	证监许可〔2020〕379 号，100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期
发行规模	30 亿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60%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 3 月 18 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评级	AAA/AAA
跟踪评级情况	AAA/AAA(2021年5月24日)

二、重大事项

(一) 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履职情况

经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发行人 2017 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审计师。

经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聘请德勤华永为发行人 2018 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审计师。

经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聘请德勤华永为发行人 2019 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审计师。

经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聘请德勤华永为发行人 2020 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审计师。

经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聘请德勤华永为发行人 2021 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审计师。

德勤华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587870XB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德勤华永在对发行人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二) 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

德勤华永已连续多年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发行人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发行人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发行人拟聘任安永华明为发行人2022年度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2、变更履行程序

(1)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发行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认真审查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的相关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服务经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文件及资料,并通过面谈的方式与安永华明进行了充分地沟通和交流,考察了安永华明作为发行人审计机构的资质及能力,最终认为:

安永华明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等方面均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求。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2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师有利于审计工作的稳健性,保证审计质量和效率。

(2)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前认可;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安永华明具备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执业资质条件,具备相应的知识和履职业能,在国际、国内资本市场具有良好的影响力,熟悉国际、国内资本市场的监管要求,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公司聘任2022年度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充分、恰当地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相关聘任、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3)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新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1421390A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格：安永华明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051421390A 的《营业执照》和证书序号为 11000243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证券业务审计资格。

最近一年，安永华明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4、变更生效时间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移交办理情况

发行人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德勤华永进行了事前沟通，德勤华永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由于发行人 2022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四）影响分析

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符合法律规定及

发行人章程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各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各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之盖章页)

